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175#41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29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1年度暑假運動大進擊實施計畫1份及運動護照1份(共2個電子檔)
(0229273A00_ATTCH1.docx、022927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111年度暑假運動大進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
請貴校以暑假作業方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，豐富
學生假期生活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國小分為甲、乙、丙3組、國中1組，共計4組(組
別之認定，以110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基準)。

1、國小甲組(25班以上)。

2、國小乙組(13班至24班)。

3、國小丙組(12班以下)。

4、國中組。

(二)每位學生每日至少運動30分鐘，次數不限，並登記於
“運動護照”，每日至多登記60分鐘，由家長簽名。

(三)暑假結束後，由各班級導師收集學生運動護照，並統計

學務處 收文:111/06/24



1110002447

有附件



該班總運動分鐘，交由體育組長進行資料填報。

(四)評分方式：全校總運動分鐘÷全校學生數÷60日(暑假天數)=學生每人每日平均運動時間(學生每人每日平均運動時間未達30分鐘，不列入獎勵資格)；全校學生數及班級數，採計110學年度國小1-5年級、國中1-2年級，畢業生不列入計算。

(五)競賽成績排名：學生每人每日平均運動時間如出現同分狀況，以採計全校總運動分鐘較多者為優先，如仍同分者，以總班級數多者優先，如仍無法評定優先名次則成績並列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依據各組績優學校予以獎勵金及敘獎(各校務必據實填報，若經查獲學校以不實成績回報，或經其他學校檢舉，查證屬實，本府得註銷資格，並取消獎勵)，成績另行公布至教育處雲端，並於公告後期限內繳交經費概算表及敘獎名冊辦理經費簽核及敘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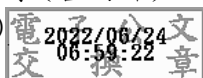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運動護照格式，請各校採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登入Google帳號逕行下載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0Lqde>)。

六、各校執行情形，本府將於111年9月1日前公告於教育處雲端，請各校填報，據以評定成績。

七、檢附彰化縣111年度暑假運動大進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許惠茹督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